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6,8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监事会认为: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炬申仓储经营和财务,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7,806.53	14,583.63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5,380.62	4,331.64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153.33	3,483.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2	7,566.46	7,566.46	0
合计		58,000.00	43,305.97	20,906.95	22,399.03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399.03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7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740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含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炬申”)。

2、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

2、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8、公司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为完善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华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的仓储综合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是全面布局华东区域的又一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2022.03.31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	207,870,217.82	203,951,404.66
负债	102,763,589.32	103,670,789.63
净资产	105,106,628.50	100,280,615.03
营业收入	15,897,336.98	76,465,336.53
净利润	4,826,013.47	25,604,371.17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炬申仓储拟就本次项目贷款申请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炬申仓储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铅、锌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担保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溪江路2号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松葭路1000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项目内容:新建伟创电气智能制造工厂及数字化转型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产品产能,并用于PLC、人机界面(HMI)、机器视觉、物联网、传感器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用地约55.459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厂房等建筑容积率不低于3.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用地支持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取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路以东、淞苇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约为55.459亩(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所出具盖章红线图为准),土地出让年限为30年,具体出让事宜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2)在本协议约定之外,若乙方满足江苏省内各级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申报其已符合要求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

2、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项目通过区招商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乙方应积极展开项目报批报建事宜。

(2)在项目招拍挂材料递交至开发区资规中心所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号分别提交开工保证金和竣工保证金。

(3)乙方应于土地上市挂拍之前与甲方签订《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4)乙方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并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尽快按照规定启动项目建设。

(5)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转让或出租项目用地使用权,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当政府公共市政工程涉及乙方项目用地时,乙方有义务全力予以配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松葭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日

至2022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松葭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琬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松葭路1000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36,000	1.08%	0.34%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7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000,000	3.24%	1.01%	2020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合计		9,336,000	4.32%	1.3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0,000	3.61%	1.13%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9,336,000	4.32%	1.35%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7,136,000	7.94%	2.48%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